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

柴财资〔202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管理的通知

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集体）企业：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快解决在机构改革重组撤并、单位上划和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改革过程中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和企业要切实承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主体管

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

1.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各单位在机构改革中，要贯彻执行好《九江市柴桑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柴办字〔2019〕1号）和《九江市柴桑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柴办字〔2021〕8号）文件中关于资产划转、交接、使用的规定。要主动与国资部门对接，完善好单位资产划转、归并和调剂使用的手续，做好资产清查、登记造册等工作，交由区机关事务中心根据《江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2.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的管理。各单位要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清查盘点，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改革中跨部门整合和重建的单位要进行重点清查。对于单位闲置的资产和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要交由区机关事务中心收回，统一调剂使用。对于暂不宜统一调剂使用的闲置资产，产权单位要积极盘活，探索将非经营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

3.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各单位和各企业要贯彻落实好《九江市柴桑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暂行办法》（柴府办发〔2019〕22号）、《柴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柴府办发〔2019〕23号）和《九江市柴桑区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柴府办明〔2020〕69号），

在资产管理上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要组织开展经营性资产的清查工作，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在清查本部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重点清查本系统下属单位和本部门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区直属国有（集体）企业在清查企业本级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重点清查下属子公司和孙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仍有未纳入区融成国资公司统一经营的资产，要及时完善手续，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纳入区国资平台统一管理。

二、单位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本轮开展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是区委巡察过程中向国资部门反馈部分单位存在上述方面的问题，为深入检视问题，做到举一反三，要求各单位、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针对上述资产管理方面工作开展自查，要向区国资局报送自查报告和自查登记表（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报区财政局国资股，联系人：毛舒，联系电话：6812147，同时自查报告和自查登记表电子稿上传至邮箱：357541268@qq.com。

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资产自查工作，使推进机构改革和经营性资产统一经营管理改革过程中产生的资产管理方面相关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组织抽查，持续推动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

区国资部门将紧盯问题不放，持续跟踪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下步，国资部门将牵头组织区机关事务中心等单

位，对重点单位和重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工作专项抽查，对发现漏报、瞒报现象的、不如实提供资料、不支持配合资产清查的单位和企业，将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附表：柴桑区规范资产管理工作自查登记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



九江市柴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表:

柴桑区规范资产管理自查登记表

单位（盖章）：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门面或其他)	坐落地址(栋号)	资产情况			需要解决的问题 (如：完善划转、合并、调剂使用或纳入国资平台经营等手续)	备注
			权属证件名称(不动产权证、土地证、房产证)及编号	面积	当前状况(本部门办公在用、外单位借用、闲置、经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